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	3,208,464	3,932,547
銷售成本		<u>(2,904,452)</u>	<u>(4,085,204)</u>
毛利／(毛損)		304,012	(152,657)
其他收入	5	16,124	11,080
其他虧損淨額	6	(17,276)	(42,8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82)	(13,618)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6,988)</u>	<u>(170,322)</u>
經營溢利／(虧損)		140,790	(368,387)
融資成本	7(a)	<u>(115,801)</u>	<u>(119,0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4,989	(487,426)
所得稅	8	<u>(16,273)</u>	<u>102,739</u>
本期溢利／(虧損)		<u>8,716</u>	<u>(384,687)</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17,398	(375,426)
非控股權益		<u>(8,682)</u>	<u>(9,261)</u>
本期溢利／(虧損)		<u>8,716</u>	<u>(384,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分)	9	<u>2</u>	<u>(4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虧損)	8,716	(384,68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00)</u>	<u>1,55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7,416</u>	<u>(383,137)</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16,358	(374,305)
非控股權益	<u>(8,942)</u>	<u>(8,832)</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7,416</u>	<u>(383,1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578	2,093,610
在建工程		470,528	352,373
無形資產		730,131	729,331
商譽		7,346	7,346
租賃預付賬款		177,043	178,989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非流動預付賬款		30,270	15,279
遞延稅項資產		294,974	303,586
		<u>3,740,374</u>	<u>3,691,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3,701	1,449,9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1,234,251	1,150,422
可收回本期稅項		8,328	9,840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9,339	7,539
已抵押存款		115,732	47,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540	367,202
		<u>3,250,891</u>	<u>3,032,52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38,744	1,721,954
其他貸款		2,081	2,0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69,299	1,165,9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2,763	1,317
		<u>3,236,687</u>	<u>2,915,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04</u>	<u>117,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54,578</u>	<u>3,808,4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308,305	1,368,117
其他應付賬款	12	61,117	63,981
遞延稅項負債		1,537	159
		<u>2,070,959</u>	<u>2,132,257</u>
資產淨值			
		<u>1,683,619</u>	<u>1,676,2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525,802	1,509,4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79,852	1,663,494
非控股權益			
		<u>3,767</u>	<u>12,709</u>
合計權益			
		<u>1,683,619</u>	<u>1,676,20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更改了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有關修訂擴大了減值資產或可收回款項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所需披露範圍。由於本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項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中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

3 分部報告 (續)

就期內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2,288	-	-	-	2,742,750	3,539,605	467,746	393,780	3,212,784	3,933,385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318,506	323,643	10,296	-	4,239	112,005	-	-	333,041	435,648
銷售稅	(114)	(53)	-	-	(3,328)	(783)	(878)	(2)	(4,320)	(838)
呈報分部收入	<u>320,680</u>	<u>323,590</u>	<u>10,296</u>	<u>-</u>	<u>2,743,661</u>	<u>3,650,827</u>	<u>466,868</u>	<u>393,778</u>	<u>3,541,505</u>	<u>4,368,195</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9,378</u>	<u>11,900</u>	<u>(30,465)</u>	<u>(19,449)</u>	<u>127,516</u>	<u>(440,209)</u>	<u>38,771</u>	<u>21,069</u>	<u>185,200</u>	<u>(426,689)</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利息開支	(9,744)	(8,835)	(8,440)	(8,685)	(36,536)	(46,833)	(12,093)	(10,936)	(66,813)	(75,2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	-	(495)	(1,747)	(1,120)	308	353	(922)	(1,204)	(2,361)
本期折舊及攤銷	(44,832)	(46,737)	(16,354)	(13,170)	(20,592)	(22,289)	(24,307)	(23,323)	(106,085)	(105,519)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488	496	488	496
- 採購按金	-	-	-	-	8,127	200	-	-	8,127	200
-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6,044)	-	-	-	-	-	-	-	(6,044)	-
- 無形資產	-	(329)	-	-	-	-	-	-	-	(329)
- 商譽	-	(34,058)	-	-	-	-	-	-	-	(34,058)

(b) 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85,200	(426,689)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365	139,886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85,565	(286,803)
其他虧損淨額	(17,276)	(42,870)
融資成本	(115,801)	(119,03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7,499)	(38,714)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989</u>	<u>(487,426)</u>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期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收入金額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2,310,389	3,308,069
— 其他金屬	895,339	608,731
— 其他	7,056	16,585
減：銷售稅及徵費	(4,320)	(838)
	<u>3,208,464</u>	<u>3,932,547</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09	1,439
廢料銷售	4,684	2,217
政府補助金	8,386	7,003
雜項收入	545	421
	<u>16,124</u>	<u>11,080</u>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298)	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5)	(2,384)
出售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虧損淨額	—	(2,598)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6,044)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34,38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0	(4,842)
其他	961	202
	<u>(17,276)</u>	<u>(42,870)</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8,694	98,819
企業債券利息開支	18,171	20,74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301)	(1,556)
	<u>115,564</u>	<u>118,007</u>
其他借貸成本	237	1,032
	<u>115,801</u>	<u>119,0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2,776	2,750
無形資產攤銷	927	1,164
折舊總額	107,600	104,865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478)	(371)
	<u>107,122</u>	<u>104,494</u>
存貨撇減及虧損扣除撥回	1,573	206,112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686	1,485
環境修復費	6,656	8,748
研究及開發費用(折舊除外)	10,703	10,182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6,283	8,311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9,990	(111,050)
	<u>16,273</u>	<u>(102,739)</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須就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減所得稅。

- (b)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一四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利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三年：0%）。
- (d) 二零一四年老撾利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三年：24%）。

由於位於老撾的附屬公司並未賺取須繳納老撾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出老撾利得稅準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3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75,42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770,249,09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於中期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中期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7元)	-	53,917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的股息人民幣1,26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被入賬列作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22,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8,254	317,30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6,253	254,72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1,133	27,395
超過一年	9,334	9,391
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賬準備) (附註(a))	694,974	608,810
其他應收賬款 (已扣除呆賬準備)	263,751	272,585
採購按金 (已扣除不交收準備) (附註(b))	238,291	269,027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附註(c))	37,235	-
	<u>1,234,251</u>	<u>1,150,422</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至180天到期。

轉讓金融資產

-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45,59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916,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貼現若干就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責任。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218,000元及人民幣124,56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8,000元及人民幣98,278,000元）。

-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 (c) 本集團主要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期貨商品合約的按金存放於獨立期貨交易代理處，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黃金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債務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三個月內	350,649	487,4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4,004	43,78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910	12,18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265	6,826
超過兩年	4,392	4,585
貿易債務及應付票據總額	398,220	554,8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8,431	404,667
應付採礦權款項	81,832	81,089
遞延收入 (附註(a))	89,306	80,900
應付股息 (附註10)	1,260	9,2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b))	35,726	35,240
衍生金融負債	4,524	—
	969,299	1,165,934
非流動		
清拆成本	14,066	13,938
遞延收入 (附註(a))	47,051	50,043
	61,117	63,981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建築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8,961公斤（約288,103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017公斤（約32,697盎司），同比增長約12.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208,464,000元，同比減少約18.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7,398,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75,42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49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業績錄得盈利，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去年同期黃金價格急跌導致存貨成本高，銷售金錠價格低於其生產成本及存貨價值撇減約人民幣206,112,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黃金價格處於上升趨勢徘徊在每盎司約1,200美元至1,390美元之間，導致銷售金錠價格高於其生產成本。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存貨價值撇減約人民幣1,573,000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55個採探礦權，面積2,260.19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6.07噸（1,159,677盎司）及149.03噸（4,791,426盎司）。

1. 採礦分部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931	995	919	904
合質金	公斤	477	374	364	304
合計	公斤	1,408	1,369	1,283	1,208
合計	盎司	45,268	44,014	41,249	38,83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0,97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23,590,000元增加約2.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河南、新疆、內蒙及吉國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66.8%、18.3%、11.8%及3.1%。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113公斤至約477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2公斤至約931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8,913,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7,54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5.7%，二零一三年度同期約(2.3)%。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8,961	9,000	8,026	10,903
	盎司	288,103	289,357	258,042	350,540
白銀	公斤	20,816	22,013	27,289	8,996
	盎司	669,250	707,734	877,362	289,228
銅產品	噸	8,430	8,509	6,941	6,011
硫酸	噸	102,156	106,922	79,676	77,921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43,66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650,827,000元減少約24.8%。報告期內的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出售的金錠的銷售數量和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下跌約17.5%和15.4%。

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1,195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100%。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金回收率約96.33%，銀回收率約72.77%，銅回收率約96.21%，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27,516,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虧損人民幣440,20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4.6%，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1)%。

綜合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錠	2,310,389	9,000公斤	256,710	3,308,069	10,903公斤	303,409
白銀	77,501	22,013公斤	3,521	46,863	8,996公斤	5,209
電解銅	350,092	8,409噸	41,633	168,088	3,651噸	46,039
銅箔	467,746	7,400噸	63,209	393,780	5,616噸	70,118
硫酸	7,056	106,922噸	66	16,585	77,921噸	213
稅前營業額	3,212,784			3,933,385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4,320)			(838)		
	<u>3,208,464</u>			<u>3,932,547</u>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08,46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4%。有關減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金錠的數量和平均售價顯著下跌，故金錠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也減少。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銅箔生產數量約7,297噸，同比增加1,353噸或22.8%。銅箔銷售數量約7,400噸，同比增加1,784噸或31.8%。

前景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在資源併購及運作方面，要立足國內，積極、穩健推進資源考察併購。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加倍共同努力，不斷控制成本及改善效益。至于安全環保工作，增強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的責任感、使命感和緊迫感，持續保持安全環保高壓態勢，堅持事故追究責任制，確保重大人身、設備安全、環保事件零事故。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4,000噸銅箔擴建項目。計劃12台生箔機年底前實現達標穩定運轉，生產鋰電箔1,000噸。同時富金公司採選技改項目，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機械化採礦試驗報告。選礦技改方面，力爭在年底前完成項目審批手續、施工圖設計與技改資金融資，擇機開工建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中期票據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665,27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679,85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3,49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3,250,89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2,528,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236,68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5,086,000元）。流動比率為1.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547,049,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2.13%至7.05%，其中約人民幣2,238,74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974,191,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334,114,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4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9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85%的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6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00,789,000元）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之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黃金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黃金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也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相關銅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14,69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27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576,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54,092,000元，包括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48,205,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887,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6,320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靳廣才先生因於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成群先生已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石玉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